

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汇亚大厦 25 层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22 日

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

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议案》	√
11.01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1.02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11.03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11.04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1.05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1.06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11.07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1.08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或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9、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相关董事及其关联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

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16	青云科技	2024/5/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 登记时间

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7:00

(二) 登记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汇亚大厦 25 层。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邮件方式登记，信函、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六、 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

(四)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汇亚大厦 25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83051688

邮箱：ir@yunify.com

联系人：张腾

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11.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议案》			
11.01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1.02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11.03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11.04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1.05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1.06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1.07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1.08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